

预付费智能合约产品“元管家”发布——

数字人民币场景创新提速

本报记者 陈果静

财金观察

在近日召开的第二届中国(北京)数字金融论坛上,中国人民银行数字货币研究所发布了数字人民币智能合约预付资金管理产品——“元管家”。数字人民币智能合约是指基于预定事件触发、自动执行的可控制数字人民币的计算机程序。简单来讲,就是用计算机程序写一份合同,按照约定条件自动完成数字人民币支付履行合约义务。

业内人士认为,在“元管家”等产品发布后,未来数字人民币与智能合约可以碰撞出更多的应用场景,这将加速数字人民币的落地推广。

有效解决消费“痛点”

不少人都有过这样的经历——理发店、健身房、培训机构卷款跑路,预充的钱打了水漂。现在,这个问题有了新的解决办法。数字人民币智能合约预付资金管理产品——“元管家”正是为了解决消费者的这一“痛点”。

据介绍,针对近年来频发的预付资金类商户卷款跑路、侵害消费者权益问题,数研所调研了消费者、商户、监管机构等各方需求和痛点,设计并发布了“元管家”,该产品能够在数字人民币的钱包上部署智能合约,在预付消费服务场景提供防范商户挪用资金、保障用户权益的解决方案。

北京市朝阳区厚海培训学校是首批参与数字人民币智能合约预付消费服务项目的商户。该校校长主任黄亚峰表示,随着数字人民币智能合约的投入使用,家长们可以享受更加放心的服务,培训机构借助数字化平台帮助解决资金管理和家长信任问题。

在传统银行账户模式下,预付资金管理主要通过商业银行为商户开设专户的方式解决,预付资金全部归商户所有,无法彻底解决用户权益保护问题。数研所副所长狄刚介绍,在采用数字人民币智能合约进行预付资金管理的情况下,运营机构根据商户的业务模式,比如预付资金对应的商品或服务内容、预付资金结算模式、违约条款等,选择合约模板并在可信环境中部署。

简单来说,当消费者向商户预付资金时,运营机构为每一位消费者创建一个加载了智能合约的数字钱包,一方面将合同条款写入智能合约,商户不能随意划转消费者的预付资金;另一方面在实际消费之前,预付资金仍然归消费者所有,即使商户破产清算,也能保护消费者资金安全。当消费者完成实际消费后,商户发起智能合约的执行请求,智能合约检查是否符合约定的执行条件,只有符合条件才能将预付资金划拨至商户。从技术上排除了人为操作挪用预付资金的可能。消费者能在数字人民币APP看到每笔资金的到账明细,商户也能通过运营机构的服务渠道,看到预付资金的实时状态,便于开展经营安排。

“这有助于保护消费者和商家双方的合法权益。”博通咨询高级分析师王蓬博表示,

右图 2022第二届中国(北京)数字金融论坛现场的数字人民币IP“圆圆”。



支持数字人民币支付商户门店数量

456.7万个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截至2022年5月31日)

“元管家”主要解决的是信息不对称带来的资金使用不透明、容易被挪用或商家“跑路”问题。这一产品的创新之处主要是运用智能合约技术完善预付费的支付流程,消费资金所有权比之前更明晰,同时将合同条款写入智能合约,技术上排除了人为操作挪用预付资金的可能。

场景应用潜力巨大

“目前,我们已经收到了来自很多行业、地区迫切希望应用数字人民币智能合约的市场需求。”狄刚介绍,如财政补贴、贷款、科研经费等,对资金发放对象和支付用途有严格限定的场景;预付资金管理、资金归集、智能分账等,涉及资金存管、存在多个主体之间复杂资金往来关系的场景;周期缴费、押金退还等,需要保障资金及时自动划转的场景,以及高度依赖可信信息输入的供应链贸易等场景。

“在这些典型场景中,数字人民币智能合约都将展现出控制风险、保障权益、增进互信、降本增效等积极作用,为社会数字化和智能化治理提供支持。”狄刚表示。

记者注意到,目前各试点地区开展的消费红包活动已经是数字人民币的一项标准化解决方案。消费红包借助智能合约限定数字人民币的使用条件,不能转账,无法兑回银行账户,只能在指定的商户消费使用。如用户超期未使用,该部分数字人民币将按照智能合约设定,自动退还给出资方。消费红包线下、线上通用,可以拆分使用,可以叠加“满额可用”等额外条件,初步体现了数字人民币智能合约的互通性和模板化优势。

作为数字人民币的运营机构,商业银行也在积极参与数字人民币智能合约场景搭建。交通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张晓峰介绍,交行初步形成了围绕行业特有专业属性的智能合约模板,嵌入美丽乡村、教育培训、企业服务等行业场景,创新“可插拔、能拼装、快输出”的智能合约产品服务,并结合区域特点和客户特性,进一步配套针对性的智能合约产品储备和闭环式解决方案。

“数字人民币智能合约生态建设工作刚刚起步,仍有大量的基础工作要做,接下来数研所将在央行中心化管理和双层运营框架下继续扎实推进相关工作。”狄刚介绍,一是有序推广成熟的数字人民币智能合约解决方案,从教育培训行业拓展至零售、餐饮、体育、员工福利等各类具有预付资金管理需求的场景,运用监管科技手段助力相关行业防范风险、促进消费、激发活力。二是响应各行业差异化的市场需求,进一步丰富数字人民币智能合约解决方案,在资金归集、智能分账等资金结算领域,商户营销、智能缴费等零售领域以及内外贸易等领域落地智能合

约应用。三是继续深入开展前沿技术研究,持续优化底座支撑能力,加快数字人民币智能合约生态服务平台建设。四是建立完善数字人民币智能合约生态治理和可持续发展机制,保障合约模板的合法性、有效性和互通性,推进数字人民币智能合约可信环境建设,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探索有效的激励机制,广泛发挥社会创新力量。

运营机构也将在数字人民币智能合约领域持续发力。张晓峰表示,交行后续将利用数字人民币智能合约生态服务平台的开放和开源,协同合作机构共同丰富智能合约模板,共建智能合约生态,拓展在财政、民生等公共领域的应用,实现对公共资金的全链路监控,提升政府资金效用。

后续建设仍待完善

当前,数字人民币智能合约在应用中面临着制度衔接、剩余风险防范等难题,这在接下来的应用推广中仍有待解决。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与资本市场部副主任何东认为,智能合约虽然可以提高支付结算效率、增加便利,降低交易的履约成本和风险,但也要避免透明度低的问题,防范偏见与歧视,同时还需要考虑相关法律法规的执行与纠纷解决机制。

对于数字人民币智能合约的发展,杭州云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黄步添认为,下一步应致力于不断探索如何保证合约的安全,如何让普通用户也能读懂数字合同,如何更好地让合约开发标准化,降低开发难度,降低生态伙伴的投入成本,从而具有更广泛场景的适应性。

王蓬博表示,数字人民币智能合约应用

场景广泛,目前在政府补贴、预付资金管理等领域应用较多,未来只要符合资金不透明、对支付用途有严格限制等条件的场景都有应用潜力。但当前还是应加快完善相应的官方平台建设和底层设计,才有助于将来在更大范围内应用。

在谈及数字人民币智能合约发展时,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范一飞表示,数字人民币智能合约已在消费红包、政府补贴、零售营销、预付资金管理等领域成功应用,取得了良好效果。未来,在具体推进中要注意以下几个方面:首先,数字人民币智能合约要在支撑数字经济发展、服务营商环境建设和提升数字化治理能力方面切实发挥作用。智能合约本身需要具备的一致性、可观测性、自强制性等技术特性,叠加数字人民币法币地位和“账户、准账户和价值特征”优势,有利于提升交易透明度,降低履约成本和违约风险,有利于消费者权益保护、企业降本增效和监管能力优化。其次,数字人民币智能合约要坚持开放包容、公平竞争,要在央行中心化管理和“双层运营”架构的原则下统筹推进,避免形成新的信息壁垒。要广泛连接各类外部生态,确保在智能合约系统和外部系统、身份验证和合规性检查数据以及运行环境等方面实现互通,更高效地适应各行各业的实际需求。再次,数字人民币智能合约要注意制度衔接和风险防范。范一飞表示,一方面,合约模板的合法性、一致性和通用性是智能合约发挥强制履约价值的重要基础,因此要建立有效机制对其加强管理;另一方面,新技术应用有助于解决现实难题,但是智能合约并不能消除各行业的原生风险,要加强与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和司法部门的沟通协调,共同探讨业务剩余风险管理问题。

15个省市的试点地区通过数字人民币

累计交易笔数约为

2.64亿笔

金额约为

830亿元

陶然论金

启动国债发行、北证50指数落地、融资融券交易细则征求意见……近日,北京证券交易所成立一周年之际频出政策“大礼包”,引起市场关注。

一年来,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建设稳步推进,市场运行总体平稳,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迈出坚实步伐。

北交所开展国债业务,是加强北京证券交易所建设的重要举措。自7月29日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以来,已陆续支持北京、黑龙江、天津、四川等4个省市的地方政府发行债券,发行总规模达378.7亿元,各项制度规则等得到市场检验,运行有序有效。此次国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共600亿元,将有利于提升北交所债券市场服务水平。

北交所落地北证50指数并引导市场主体开发配套基金产品,是为了便利投资者进行组合投资,引导中长期资金加大投资力度,拓展投资渠道,增强市场广度和深度;推出融资融券交易,是为了提升交易机制匹配性,提高市场交易效率,完善符合市场特征的多元化交易机制。

这几项新政策又都是拓展北交所市场的功能之举,被网友亲切地称为北交所开始“精装修”。北交所定位于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成立一周年来,已有上市公司110家,累计实现公开发行融资235亿元,平均每家融资2.1亿元。换句话说,用仅相当于沪深证券交易所一家大型企业公开发行的融资金额,服务了超过110家创新型中小企业。

当然,目前的北交所还处于起步阶段,市场功能还需进一步完善,规模体量还需不断提升。要看到,北交所不能简单复制沪深交易所的发展路径,而要以改促进、以改促稳,逐步健全切合中小企业特点的机制,在注重质量的同时适度加快发展,特别要将重心放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着力构建种类丰富、机制灵活、便捷高效的直接融资制度。

从我国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大局看,我国经济要高质量发展,就必须把培育有核心竞争力的优秀企业作为各类经济政策的重要出发点,打牢经济发展的微观基础。资本市场是推动科技创新和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枢纽,这其中,赋能创新型中小企业快速成长,发挥“北交所力量”,不可或缺。

下一步,北交所应在注重质量的同时,适度加快发展。目前能够支撑市场影响力的龙头企业还相对不足,上市公司数量和市场影响力还有待提升。同时,还要进一步拓展北交所的市场功能。比如,在融资方面,探索多元化的发行上市机制,研究债券产品体系,探索混合交易安排;在服务方面,加强地方政府、产业基金、商业银行等方面的协同,推动各类支持中小企业的政策措施在北交所落地。要充分发挥北交所与创新层、基础层的协同联动作用,进一步深化新三板改革,加大对更早、更小、更新的初创型科技企业的支持力度。树立从严监管的导向,严把入口关,防止带病闯关;零容忍打击违法违规行为,让违法者付出惨痛的代价;还要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让股东共享公司的发展成果。

支持北交所做大做强,体现的是国家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决心,显示的是资本市场制度创新与贯彻部署的强大执行力,也是资本市场更好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中国方案”的重要实践。北交所将与沪深交易所一起,形成资本市场赋能中小企业创新的强大合力,激发实体经济创新创业的强大动能,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

祝惠春

确保分析师执业独立性,提升投价报告专业性——

新股首发投价报告迎新规

本报记者 李华林

续,证券分析师履行跨墙审批手续之后直至投价报告向网下投资者提供前的过程中,投行部门人员与证券分析师可以就分析师跨墙参与IPO项目的基本情况进行交流,但不得就分析师的盈利预测与估值等投资分析内容进行交流,上述交流必须有合规部门人员陪同或参加。

此外,《征求意见稿》要求,分析师在撰写投价报告相关工作过程中,禁止投行部门人员、股票发行与承销部门人员、发行人与证券分析师通过单独或者共同组织见面会、讨论会等各种线下及线上会议等方式,讨论分析师的盈利预测与估值等投资分析内容,以及发行定价范围。

值得一提的是,为防止相关利益方对分析师施加压力,以达到影响盈利预测和估值结论的目的,《征求意见稿》要求,投价报告的盈利预测和估值结论,均由证券分析师独立决策;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人员、股票发行与承销部门,以及其他证券公司内部相关利益人员和部门,均不得采用任何理由及方法对证券分析师施加压力。

为此,《征求意见稿》明确禁止8种行为,其中包括:更改发行人行业归属,要求证券分析师根据指定行业进行估值比较;干扰证券分析师对盈利预测的假设判断,要求证券分析师参考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部门

人员或任何第三方的预测结果进行盈利预测;向证券分析师提出估值范围的要求;对投价报告的估值方法、估值参数、可比公司选择等内容提要求,干扰证券分析师独立作出估值结论等。

中证协表示,股票发行与承销部门、投行部门人员及证券分析师违反本规范的,协会将视情节轻重采取自律管理措施,并纳入证券行业执业声誉激励评价机制,记入证券行业执业声誉信息管理平台。

提高IPO投价报告质量一直是监管部门关注的问题。今年4月,上交所组织多家券商召开座谈会,要求加强新股承销工作,进一步规范投价报告撰写要求等;5月,深交所对20家承销商首发投价报告预测的审核合理性进行了问询。此次起草《征求意见稿》,再次释放出监管部门不断加强监管和自律管理、加快推进注册制下IPO定价机制规范完善的信号。

专家认为,监管部门“立规矩、建制度”,不断压实中介机构责任,未来随着《征求意见稿》正式发布,相关承销保荐机构有望持续加强合规管理、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认真履职尽责,投价报告的公允性将会进一步提升,分析师的独立性也能进一步得到保障,在注册制改革中发挥积极作用。



行定价中“锚”的作用。

解决分析师执业独立性不足问题是《征求意见稿》的重点内容。“在券商开展业务过程中,存在着分析师执业独立性不够、投价报告质量不高的问题,为压实中介机构责任,确保投价报告客观公正,不受利益相关方的影响,为投资者提供客观公正的报告,《征求意见稿》对分析师合规行为做了详细规范,能够加强证券公司的自律管理,提高报告质量,同时也对分析师的专业能力和道德标准提出了更高要求。”川财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研究所所长陈雳表示。

具体来看,《征求意见稿》对分析师跨墙管理、分析师与投行部门的交流作出了明确规范要求,提出参与撰写投价报告相关工作的所有研究人员都应事先履行跨墙审批手